达州市外局文件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达市财建[2022]80号

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(区)财政局、经信局,达州高新区财金局、科经局,达 州东部经开区财金局、产业发展局,市级相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业发展资金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《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



附件:

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,规范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"工业发展资金"),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战略、打造"3+3+N"现代产业集群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工业发展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。

(一) 主管部门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数字经济局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工业发展资金(含数字经济发展专项)年度使用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,并按规定程序报批,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,建立工业发展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,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,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;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负责项目申报、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,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。

- (二) 财政部门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,安排工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;会同市级主管部门按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,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、调整、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;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工业发展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。
- (三)项目单位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;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;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工业发展资金;按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

第四条 工业发展资金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 部署和产业发展规划,重点投向以下范围:

- (一) 支持企业梯度培育。支持工业企业升规入统,壮大企业主体;支持中小企业"专精特新"发展,培育"行业小巨人"和"隐形冠军"企业;支持大企业、大集团纳入省"贡嘎培优"计划;鼓励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税收上台阶。
- (二)支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。支持火电企业丰存枯用 电煤储、枯水期当期购煤和发电用气;支持企业降低水电气 油运贷等生产运行成本;支持企业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等。
- (三)支持加大工业投资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,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,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制造业领域,探索政、银、担、企合作模式,做优做强现代新型工业。

- (四)支持工业经济统计提质增效。支持工业领域统计 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育;支持工业统计工作业务培训等,提高 工业经济统计质效。
- (五) 支持产业布局优化调整。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、创业创新基地建设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配套设施建设; 支持园区特色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集群化、集约化发展和区域协同化发展。
- (六)支持重大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。支持军民融合企业积极攻坚"关键核心技术",解决"卡脖子"问题;支持制造业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,实施重点技术创新项目,参与标准制定(修订),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。
 - (七) 支持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支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,节能降碳示范工程创建,绿色制造体系建设,工业节水,节能环保产业发展,工业领域污染防治,固废资源综合利用。
- (八)支持数字赋能。支持发展数字经济,推动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。鼓励企业上云和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,树立数字化转型标杆。
- (九) 支持数字企业创新发展。支持企业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孵化器,推动数字经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;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,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;支持本地院校开展数字经济学科建设,推动校

企合作;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数字经济赛事、活动。

(十) 落实工业强县、进步县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奖励 政策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工业发展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,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、贷款贴息、以奖 代补、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。通过拨改贴、拨改担等多种方 式,引导金融机构、融资担保机构、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 会资金投入。

第三章 资金安排

第七条 工业发展资金按照"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"的要求,充分体现"规划引领、突出重点、体现差异、强化绩效"的安排原则。

- (一) 规划引领。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应遵循产业 发展相关规划和指导意见,自上而下引导地方申报重大项目。
- (二) 突出重点。工业发展资金应聚焦市委、市政府的 大事要事,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落实。
- (三)体现差异。工业发展资金安排应充分体现区域发展重点。同时,需加强部门间相关资金安排统筹协调,确保同方向资金项目安排"政策协调、资金聚焦、推进统筹、效益

最大"。

(四)强化绩效。工业发展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 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明确绩效目标, 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,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绩效。

第八条 工业发展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:

- (一) 项目法。适用于按照"竞争立项、择优扶持"的方式确定并安排资金的项目。
- (二) 据实据效法。适用于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即可兑现的项目。
 - (三) 特定法。适用于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于当年 11 月前根据下年度产业发展规划、当年资金执行情况、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提出次年专项资金预算方案,按程序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,由市财政局编入次年预算。

第十条 每年预算下达后,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安排,提出当年工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,明确资金支持重点、范围、标准、方式等,按程序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,由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申报方案,组织项目申报。县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申报方案,严格组织各类项目资金筛选、核实、报送工作,确保申报程序规范、信息真实、合法合规。市级企业(单位)资金申报资料按照

属地管理原则,通过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市级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方案和相关政策,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审查和评审,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根据项目资金方案,由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。

第十三条 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 按规定及程序向社会公示拟支持项目,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 经公示无异议后,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建议方 案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,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县 (市、区)财政局及市级相关企业(单位)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
第十五条 加快工业发展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原则上在每年 11 月底前,市级财政将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拨付完毕。如 11 月末工业发展资金尚有结余,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由市级财政统筹使用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十六条 工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资金一经下达,原则上不得调整,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项目主体、投资额、建设周期、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的,由项目单位按原申报渠道报市级主管部门、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工业发展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;涉及政府采购的,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,存在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的,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收回资金申请,由市级财政收回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应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

第二十条 工业发展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市级主管部门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,县级主管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。

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"双监控",发现问题要及时纠 正,保障绩效目标实现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、县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 绩效管理规定向社会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,并及时报送市 级主管部门。市财政局适时委托三方机构对工业发展资金进 行绩效评价。市财政局依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专 项资金安排规模;市级主管部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市本 级和各地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县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,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,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,或项目实施期限超过预计完成时间2年以上的,县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应按程序报请市级主管部门、市财政局收回资金。市级主管部门、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工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、审 计、监察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业发展资金应当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。对截留、挪用、恶意拖欠专项资金的,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相应调减专项资金预算规模。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、申报使用工业发展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责任人在工业发展资金申报、分配、拨付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。对骗取的工业发展资金,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。涉嫌违法犯罪的,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中央、省财政下达的支持工业、数字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,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、市数字经济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 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《达州市工业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》(达市财企〔2020〕2 号)同时废止。